

抒发爱岗人情怀 尽显奋斗者豪迈

本报记者 ●袁雪英

孟丽霞:

工作尽职尽责 树起党员旗帜

自开公交车以来,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公司5路线驾驶员孟丽霞始终保持着安全行车零事故,服务纠纷零投诉的纪录,充分体现了当代公交车司机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

孟丽霞作为一名公交公司5路线驾驶员,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与同事之间相互关心、互相帮助,为车队职工树立了榜样。在公司开展的“星级服务”达标活动中,孟丽霞不仅自己的各项指标排在前列,在她带动下,5路线上还涌现出了许多的“星级服务”达标先进个人。

工作中,孟丽霞根据乘客的不同需求,为他们提供最需要的服务:老幼病残孕上车,她主动搀扶;外地乘客容易上错车或坐过站,孟丽霞及时提醒他们;中小学生天性活泼,孟丽霞提醒他们注意乘车安全。“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她时常把微笑挂在嘴边,把安全放在心间。在十几年的驾驶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行车规定,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从未发生过机械性故障、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不懈的努力、真情的服务、无私的奉献给孟丽霞带来了一个又一个的荣誉,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地奉献着,不忘初心,践行着自己的诺言:“做一名新时代优秀的公交驾驶员!”

让我们记住这位平凡而又热情敬业的公交车司机孟丽霞,正是这样普普通通的劳动者,默默在工作中尽职尽责,用汗水和辛劳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才使我们的城市变得如此美好,如此文明!

王剑红:

攻坚克难创新 勇攀事业高峰

王剑红带领车间工友们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和大家共同创建了“王剑红劳模创新工作室”,该工作室被华能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命名并表彰。

在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连续检修车间担任副主任(高级技师)工作的王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内蒙古各族儿女为了祖国的建设发展矢志奋斗,吃苦耐劳,一往无前,在新中国发展的辉煌历程中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5月9日下午,自治区政府召开“爱国情 奋斗者”全国劳模记者见面会,来自我区的4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代表,通过面对面地交流,和大家分享了奋斗、拼搏的感悟和追求,让大家了解到他们坚持不懈地用辛勤劳动的汗水实现自身价值、追求幸福生活的人生历程。



剑红,一直以创新工作室为依托,解决了半连续生产系统各项技术难题,消除了系统多处设计缺陷和安全隐患,充分发挥了半连续系统的生产能力,保证了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每年完成煤炭生产任务1000万吨左右,占伊敏露天矿原煤产量近50%,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经济效益。

王剑红在工作中曾获得多项荣誉及技术成果,多年来针对半连续系统进行百余项改造,他参与的“一种带式输送机下调偏装置”“一种料斗溜槽或溢料刮板的防冻粘装置”等多个项目获得了国家专利,其改造项目及专利均应用在实际生产中,为半连续系统稳定

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创新是梦想,在追求梦想的路上,我们相信,王剑红及其团队不会停下来,就算荆棘满布,也会一如既往地走下去。”

常拴拴: 技术精益求精 留下坚守足印

乌海三美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机修班长(高级工)常拴拴自2003年加入三美公司检修班来,一直默默奉献、辛勤工作,因在工作中为人和善、工作认真、技术精湛等突出表现,现任机修班班长,对全厂设备进行维修和

维护。如遇有大型维修,他永远是最后一名下班员工,因为有他,公司所有大、小型维修从未对外承包,全部自己完成。

2011年公司重组,重组后公司6台电炉全部由普通硅锰合金转生产为特种铁合金高硅硅锰,为做好高硅硅锰,公司要求以常拴拴为代表的检修班在不借助任何外力的情况下,对6台电炉进行技术改造。在他的专业技术指导下完成了新建配料系统、改造炉盖冷却系统和改造锻造铜瓦等各项技改。在此期间,为了有更好、更快的改造方案,他经常比别人早到晚归,最终完成了6台电炉的改造。

目前,公司高硅硅锰的产能可达12万吨,位居全国首位。2011年以前,公司一直没有暖气,在常拴拴的建议和实践下,全厂实现了余热供暖。2014年,由于生产需要,检修班在他的组织下对电炉循环水系统进行了改造。他在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企业创新标兵;2018年,被评为企业优秀管理人员。

机修工作无小事,一旦出了问题就可能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新时代的基层工人要有文化、有技术、有追求才行。我将以对技术的孜孜以求,对梦想的坚持和实践,坚持不懈地学习进步,实现更大的进步。”常拴拴在分享时讲道。

李掌收: 致力国防建设 喜获航天硕果

21年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四十一所科研人员(研究员)李掌收一直从事固体火箭发动机的设计与研究工作,从设计员成为一名研究员,他秉承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不畏艰辛,积极倡导并投身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攻关中,在承担的国家多个国防和军工项目研究中,解决了许多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设计及应用方面的难题,掌握了高性能喷管设计技术,为多个型号导弹武器的固体动力研制提供了多项的技术支撑。

作为型号研制技术主管,李掌收在对型号技术把关、专业技术发展、带队伍培养人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型号研制培养出了一支技术过硬、功底扎实的队伍,实现了专业技术和专业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在多年的航天事业征途上,他已将个人的进步和发展,与祖国的航天事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为国防建设科技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 送公正温情

“这笔钱,我们等了十几年,心里的这块儿石头终于能落地了,太感谢你们了……”60多岁的两位老人颤抖着双手接过救助款,哽咽着不停地向几位法官连声道谢。历经了十余年的执行案件终于得以圆满解决,同样是压在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几位法官心上的石头也在这一刻轻轻地放下。

“受害人家属时隔十几年才拿到了这笔钱,心情一定很激动吧?”笔者在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这起典型的司法救助案件时间道。

“是啊,老两口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一天,真是期盼已久了。”乌海市中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少东回忆。

事情回到2005年11月4日晚6时许,被告人田某某与被害人杨某某等五人一起喝酒,酒后回到其租住的房屋内,田某某与杨某某发生了争执,随后,田某某用打掉瓶底的啤酒瓶捅在杨某某的右颈部,杨某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田某某赶到医院,并向在医院调查此案的侦查人员交代了犯罪事实。经法医鉴定:杨某某系右颈部动脉断裂致大失血性休克死亡。

案发后,杨某平(被害人父亲)因其子被

害,于2006年向乌海市中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该院作出判决,由被告人田某某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杨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3754.95元。杨某平在同年申请了执行,期间因被执行人田某某经济条件极差,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首次执行无果而终。2018年7月16日,杨某平以被执行人田某某已刑满释放有收入来源为由,向乌海市中院申请恢复案件的执行。

“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条件,杨家老两口只能等田某某刑满释放后才可能解决这件事情,这一等就是十几年,没想到,因为田某某经过十余年徒刑,生活无着,刑满释放后一直在老家以种地为生,并没有能力一下子拿出这么多钱。”李少东介绍,执行期间,执行人员深入到宁夏海原县走访发现,申请人杨某平夫妇二人仅靠在老家一所学校看门获取微薄收入,且杨某平在经历丧子之痛后十年间精神状况极不稳定,需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才能勉强正常生活。了解这一情况后,该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田某某名下财产信息进行查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采取传统查控方式,对被执行人在海原县和乌海市的财产信息进行查控,亦无线索。

2018年10月31日,李少东与执行局干警再次来到海原县,在对田某某做了大量工作后,田某某自行筹借2万元,为了尽快解决申请人的实际困难,该院将剩余执行款33754.95元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当日已将53754.95元救助款交付杨某某。至此,这件十余年的执行案件经过执行局与司法救助委员会两部门的努力,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老两口的儿子已经去世,这是没办法弥补的,但生活还要继续,我们一定要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将救助款拿到手,让他们感受到法律不仅公正,还有温情。”李少东表示,这笔迟到了十几年的执行款让受害人家属了了一桩心事,也让执行法官和司法救助工作人员倍感欣慰。

“十几年间,我们家的生活因弟弟的去世和父亲的病情一再跌入低谷,在我们窘迫的生活状态下,这笔救助款将我们从困难中托起,现在终于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受害人杨某某的哥哥在接受笔者电话采访时,道出了对乌海市中院的感激和对温情司法的感动。

这仅是乌海市中院受理众多司法救助案

件中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乌海市中院不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自2016年9月22日乌海市司法救助委员会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在审判和执行中,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工作重心从信访环节前移至审判、执行环节,将输送司法温暖、维护社会稳定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充分体现在司法救助工作中,积极、慎重地选择救助对象,利用有限的救助资金,努力做到“精准救助”。另外,该院积极探索司法救助有效途径,提出“经济救助+心理辅导+法律教育”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立足在解决当事人经济困难的同时,帮助当事人重树生活的信心,提高当事人法治观念,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司法救助委员会三年间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76件,救助金额2235621余元,切实解决了不少困难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李少东在采访结束时表示,今后,乌海市司法救助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司法救助案件的审理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让更多真正有困难案件当事人得到救助,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温情。

(肖明)